

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2)川 0113 破 4 号

2022 年 10 月 12 日，本院根据曾妮的申请裁定受理成都鑫迪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鑫迪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，据鑫迪公司管理人清查，鑫迪公司现有破产财产约 41 万元，剔除收回可能性不高的债权 19 万余元后，实际资产合计约 22 万元，而破产费用及负债合计约 43 万元，鑫迪公司的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本院认为，鑫迪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应当依法宣告其破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，本院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裁定宣告鑫迪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